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适用于申请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
- 设立登记：请填写表 1、表 3 至表 9
- 变更登记（备案）：请填写表 2，并根据具体事项填写表 3 至表 9 中相关表格

表1——合伙企业设立信息

企业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进行名称自主申报	
主要经营场所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_ 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 村(路/社区) _____ 号 _____	
合伙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内 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普通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请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营业执照 申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营业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营业执照自动生成，由合伙企业一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载使用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3——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_____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3（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权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p>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备案）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p> <p>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p> <p>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人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月/日）</p>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3（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input type="checkbox"/>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移动电话：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4——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表								
出 资 额	认缴_____万元，其中：实缴_____万元（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合伙人人数	_____人，其中，有限合伙人数为_____人（仅有限合伙填写）。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国别 (地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缴付期限 (截止日)	是否为执行 事务合伙人	承担责任 方式

- 说明
- 合伙人数量较多的，可附多页。
 - 同一合伙人使用不同出资方式出资，应当分笔填写不同的出资方式及对应的出资额。
 - “承担责任方式”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填写“无限连带责任”或“特殊的普通合伙人责任”或“有限责任”。
 - “缴付期限”填写合伙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限。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5——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基本信息			
委派代表——人员 1			
姓 名		国别（地区）	
电子邮箱	（选填）		
委派单位名称			
委派代表——人员 2			
姓 名		国别（地区）	
电子邮箱	（选填）		
委派单位名称			
委派代表——人员 3			
姓 名		国别（地区）	
电子邮箱	（选填）		
委派单位名称			
委派代表——人员 4			
姓 名		国别（地区）	
电子邮箱	（选填）		
委派单位名称			
委派代表——人员 5			
姓 名		国别（地区）	
电子邮箱	（选填）		
委派单位名称			

说明

-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组织）的，委派一名代表代表法人（组织）执行合伙事务。
- 符合条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数量较多的，可附多页。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5（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详细信息

委派代表——人员 1

姓 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 所			

委派代表——人员 2

姓 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 所			

委派代表——人员 3

姓 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 所			

委派代表——人员 4

姓 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 所			

委派代表——人员 5

姓 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 所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6——登记联络员和财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上述人员中，代表企业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为			
姓 名			（必填，仅填写一人）
财务负责人			
姓 名		电子邮箱	

- 说明
- 登记联络员有关要求参照《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表 6”说明。
 - 财务负责人信息仅设立登记时采集。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6（附）——登记联络员和财务负责人详细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财务负责人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7——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基本信息		（仅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授权人情况		
授权人姓名/名称		
被授权人情况		
被授权人姓名/名称		
被授权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然人（各类公司、组织） —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 —拟设立的公司 —其他境内有关单位	
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		（注：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需指定一名联系人）
被授权人法人（组织）证件类型		
被授权人证件号码	（拟设立的不用填写）	
被授权人联系人姓名		

说明

- 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企业（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企业，企业设立后委托生效）或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
- 被授权人（包括被授权人指定的联系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实名登记。
- 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填写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信息（填表即可），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7（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详细信息

被授权人信息（仅被授权人为自然人时填写）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住 所			

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仅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时填写）

被授权人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的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住 所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8——承诺及同意书

本人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信息或个人任职情况知情且同意，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件、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本人如在登记中存在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等，或在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文件或信息时作出误导性或欺骗性陈述，或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承诺未被限制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登记联络员、财务负责人等，未被限制办理登记注册业务。

姓名或名称	职务	自然人签名或非自然人盖章	签署日期

说明 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登记联络员、财务负责人，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人、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填写。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9——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包括各类法人、非法人组织）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3”所列人员代为办理登记（备案）业务。
2. 本次登记（备案）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作为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对全部申请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经营主体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在确保相关经营活动已符合关于消防、城市规划、环境、房屋建筑安全等管理要求之前，不在经营场所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4”标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设立登记，由全体合伙人签署 [位置不够的，请使用表9（附）填写]

日期： □□□□/□□/□□（年/月/日）

变更登记（备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名

签名： [_____]

日期： □□□□/□□/□□（年/月/日）

